

謹呈

校長

敬會

陳秀佳

主任秘書張弘志

109. 1. 02

校長翁進坪

人事室

0102/1545

人事室 本明哲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01 月 02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教學大樓 6F(E604 研討室)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文欽

紀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職

共同教育委員會
主任委員 吳文欽

敬 陳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會議日期：109 年 0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上午 10 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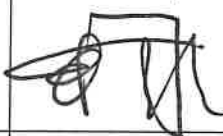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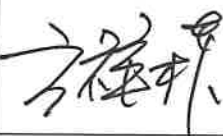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地點：教學大樓 6F(E604 研討室)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文欽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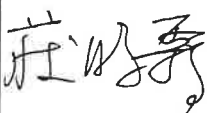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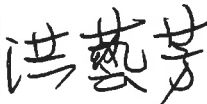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：

吳主任委員 文欽		于委員錫亮		王委員明輝	
胡委員武誌		黃委員國光 <small>(兼基礎能力教學 中心主任)</small>		方委員祥權	
洪委員櫻芬		鄭委員玲玲		/	

教師代表委員：

資訊管理系- 陳委員建亮		餐旅管理系- 陳委員宏斌		電信工程系- 莊委員明霖	
應用外語系- 藍委員恩明		通識教育中心- 洪委員藝芳		/	

列席人員：

人事室 古主任明哲	
--------------	---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01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

地點：教學大樓 6F(E604 研討室)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文欽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臨時提案，通過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「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比照(前項)院、系(中心)方式辦理」。暨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「各學院應分別訂定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』……各系、中心應分別訂定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』……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」辦理。

二、本準則(草案)條文全文共計 9 點，逐條說明詳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。

案由二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臨時提案，通過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「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比照(前項)院、系(中心)方式辦理」。暨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「各學院應分別訂定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』……各系、中心應分別訂定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』……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」辦理。

二、本準則(草案)條文全文共計 10 條，逐條說明詳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。

四、散會：13：15